

## 下跪种种

文/黄毓璜

读到一篇《猴子的尊严》，写一个外貌不起眼的小猴，执拗地拒绝要猴人的一项指令——拒绝向解囊的看客们行下跪礼。面对声声断喝，它不肯执行；主人亲自做出“示范”，也无动于衷；被鞭子抽得头破血流了，还是不肯就范。那规定情境被表现得令人揪心，鲜活的场景让我们笃信不疑：这“畜生”果真得了，果真明白拒绝下跪不为别的，实乃不甘“屈辱”而维护“尊严”之举。比照奉行和享用“跪式服务”的人们，比照等闲一点疑难便“跪求解答”的网民，“万物之灵”们是该有些惭愧的。

虽说人们相继发明出“卑躬屈膝”、“奴颜婢膝”一类语词以鄙薄其行，虽说我们历来不乏“男儿膝下有黄金”一类古训用来提醒自爱自尊；然而，早经被宣布“站起来了”的众生，似乎至今多有漠视于那下跪被注定了的“象征”意味和“符号”性质。如此说事的时候，自然是想到了生活中并不鲜见的一些情形：

街道边，冷不丁会遇逢衣着规整的男女长跪不起，面前铺一纸写下求几元买饭吃。

一只狗被人不慎撞死，那狗主人一口咬定的解决办法是让肇事者为其爱物披麻跪拜；一些客厅和书房里，出现强令孩子跪在家长面前“认错”的凶悍做派。

没有疑问，这里无论是不无“奴性”的自虐的弱势者，还是带有“匪性”的施虐的强势者，都不会不知道下跪的意味，不会比一个猴儿更不知道下跪是何种“象征”，是什么“符号”。他们打足分量选定这样一种“肢体语言”行事，无异弃置最不该弃置的抑或褫夺最不可褫夺的那一份属人的尊严。

前人因而早经告诫：说谁自卑自贱地拜倒在物质的权威之前，谁就是卑贱的人；说谁从别人的痛苦与剥夺中寻找快乐和舒服，谁就是穷凶极恶的人。无论是甘于蒙羞、情愿自辱的自卑自贱，还是漠视他人人格、亵渎生命秉持的穷凶极恶；都是罔顾自重、互重的社会良知，背离人之所以为人的起码准则。毁弃社会进程中形成的文明契约至于如此，我们难道真个须得回过头去，向那位猴儿顶礼致敬、学而习之吗？

毋庸讳言，作为一种“肢体语言”，本以“语言”区别于它类的“人”，总不乏拿来发挥“正能量”的。比如，那位联邦德国前总理勃兰特为纳粹受害者的下跪，我们并不反感反而感动。不是为了一个“有身份”的人超乎常规的“屈尊”，这里实际包含了一种可贵的“自觉”，一种可敬的“担当”。勃兰特的自罪自辱诚然非关一己而代表国族，惟其如此，这种非如此不足以谢天下、非如此不足以跟那笔巨大的历史账目相匹配的行为方式及其心理动因，就无关自轻恰恰昭示了自重，恰恰昭示了精神的强大。反之，面对“一衣带水”的邻邦之做派，屡屡会有卡莱尔的话啻如雷击顶：“最致命的罪过就是那种目空一切的无罪意识”，他断言：“这就是死亡。”

无需再对种种“下跪门”一一例举个个界定，一种普遍的启示已然不难理喻：一个民族的振兴，诸多关涉之中，先自有个摆脱“奴性”与“匪性”的关涉；一个国度的好起来，须得确立的许多之中，分明有个亟须确立的崇尚生命尊严与恪守道义责任。 ■

母亲的花草  
画/冯秋子

## 围观

文/张伟勤

我的驾龄不长，至今出过两次车碰车的事故，所幸都只是轻微的刮蹭，想起来还心有余悸。在从车上来不及检查损伤的瞬间，一脸窘态的我就成了围观的对象。路人停下脚步，或期待看到可做谈资的场面：车体严重变形、从驾驶座上下来一个醉汉、当事人双方争吵乃至互殴……此时我掏出手机紧贴在脸上报车险，这是必要的步骤，也是掩饰自己狼狈样的手段。虽然身为教师，我的工作就意味着站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被众人观看，但我一点也不喜欢在这样的场合被众人观看。围观人群中冒出的一丁点笑声都会刺激我，让我更加焦虑。不过，事件以和平的方式得到了解决，这就让围观者们陷入失望了。“又没得个事！”我记得一位看客这么恨恨地说道，为一出过于平淡乏味的交通事故做了最简短的总结。

在大马路上围观别人的灾祸，大概属于人情之常。生活是无聊的，日复一日几乎是同样的内容，于是人心就希冀着能看到一点不寻常的事情，可以在一潭死水中激起一点涟漪。哲人指出，观看悲剧的人往往会带有一种不道德的快感，那就是“幸好那倒霉的不是我”。坐在电视机前一边享用炸鸡一边观看非洲饥民惨象的人，或许也能体会到类似的快感。悲剧是虚构的，非洲难民是远在天边的，眼前上演的生活闹剧，才是最真实最生动的，一定不能错过！

也有把围观当成一种类似纯粹审美活动的人。据说我们学校就有位教授，每逢出差到一地，只要在街上看到人头攒动围观一场骂战，必定要全力以赴挤进人群看罢方休。他的理论是，一地的民风人情，只有在街头吵架中方能展露得淋漓尽致。不过

能达到他这种境界的人，毕竟是少数。

围观者围观别人，也被别人围观。在新闻网页上滚动的图片中，几乎每天都能看到围观者的面孔：他们低下脑袋观看躺在地上挣扎的伤者，他们伸着脖子观看正妻手脚并用痛扁小三……他们观看也评论，他们被观看也被评论——评论页面上数落这些人的冷漠……被围观的或许是无意义的事，而围观本身则成为有意义的事，因为我们在围观着围观者时想到了一些其他的主题。

西班牙哲学家奥尔特加曾在他的名著《大众的反叛》一书中这样看他的同胞：大凡在西班牙旅游过的外国人，都对西班牙人的热情好客有着深刻印象，特别是当地人往往陪着问路者一直走到被问起的那个地方；奥尔特加指出，这说明西班牙人都是些生活没有计划的人，一起偶然事件就可以改变他原有生活的轨道，而拥有生活目标、有人生规划的国民是不会把时间浪费在这些偶然事件上的。以此来看我们可爱的同胞，这些把脖子伸得长长的围观者，他们也是些缺乏人生规划、随意挥霍时间的人吗？现代社会是高效率快节奏的，老板可以宽恕员工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迟到，却绝不会宽恕员工因围观一起交通事故而造成的迟到。现代劳动者们多是忙忙碌碌的，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管闲事。说到这里，我倒是很羡慕那些能驻足数分钟欣赏我的刮蹭事故的人了，围观我这个穷忙族的，可都是些时间上的富翁哪！ ■

绝代佳丽  
摄/王培

## 要不要拼命

文/吴非

有一回，听学生唱《爱拼才会赢》，很奇怪，问怎么会有这种歌？学生笑说，老师落伍了，我们上小学就会唱了。我真是落后，周围有人唱过这首歌，但我唱歌不认真，不知歌词。那一阵常有老师学生把这句话挂在嘴边，我会忍不住说，“爱拼”很难赢，赢了也白搭，下次还会输。学生同意我的话，认为拼命的多是傻瓜。

上世纪80年代，学校开运动会，中长跑项目，场上学生已精疲力竭，场边师生仍然齐声高喊“加油！加油！”我每次都在一边喊“慢一点！慢一点！”一些老师学生极不理解：这不是违背体育精神吗？你自个儿跑不动，还不鼓励学生“夺标”“争金牌”，你像个老师吗？

我没错。明明跑不动了，看客还要喊“加油”，“加”什么“油”？难道他是一台声控机器，你这么一喊他就自动加油加速了？

那块“金牌”没有学生身心健康重要，别说出厂价“金、银、铜”一律两毛五一块，哪怕是纯金的，我也不会鼓励学生去争夺，小命要紧，争什么争？如果学生真倒在场上，喊“加油”的人于心何忍？体育比赛，重在参与，玩玩的，何必拼命？我读中学时，乒乓国手容国团说“人生难得几回搏”，豪言壮语，但我们中学生粮食月定量只有31斤，食油二两五，营养不良，未“搏”即倒。所以，精神、物质、体力俱佳，或可一试；而我等一般人，尽了努力，不必“拼”与“搏”。

不止运动会上，我教书也是这样，我从不想把教室变成什么“战场”。我看重那些沉静、“和谁也不争”的学生，他们注意“学”，而不是“拼”。爱“比”爱“拼”、争强好胜的学生，往往把精力用于争夺。教师如果没有智慧引导学生发现学习的美与快乐，大概也只能诱导学生“你追我赶”了。学习是件有趣的事，发现趣味，才不会生厌；读书学习，为发展智慧，要“会学”，多动脑筋，找窍门；发狠劲没用的，赌体力、砸时间，悬梁刺股的，大多是智力问题。我总叮咛学生，即便上考场，不要赌狠，不要自己和自己过不去，能做多少算多少；以为“拼命”就能做出来，压根儿没那回事；你看，媒体赛场采访运动员，常听到发誓“拼了”，下场时头破血流，还是1:5，千万不能学；要量力而行，做题靠头脑清楚，沉着冷静，习惯好，稍微仔细一些，减少失误，也能差强人意，而发狂“拼搏”，根本不可能解决问题。

成人社会，你争我抢，出没于丛林，得了好处，就生怕下一代不会抢夺，不会拼搏撕咬，于是什么“不能输在起跑线”呀，什么“做领跑的人”呀，“此时不搏更待何时”呀，全是哄无脑人的，你上气不接下气地在跑道上自我加油时，人家在那里收门票钱呢。斗牛场很残酷，必死无疑，哪头牛不拼命？如果不是因为那块小红布，牛本来很平静的，就是被那么一舞弄，上当了。学校可不是角斗场，教师和家长手上不要扯那块励志小红布。

可怜的是，很多儿童上小学就被灌输“爱拼才会赢”，过早被剥夺兴趣并经常处在拼抢中的孩子，往往会渴望平庸的生活。信不信由你。 ■